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闵行第三小学）的（2025年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闵行第三小学校舍维修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闵行第三小学校舍维修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上海冠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455.9878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1.22830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冠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7日

